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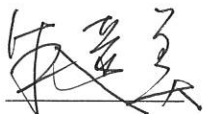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收购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收购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在听取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1年8月19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收购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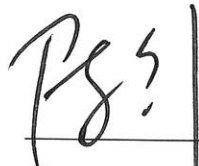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收购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在听取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1 年 8 月 19 日